

快递 / 邮件发送
共计 4 页

致: 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

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律师函

敬启者: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苏州博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博沃创新**”)的委托,就委托人与贵司之间“光伏云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有关事宜,郑重向贵司出具本律师函。

据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本所律师获知如下信息:

1. 2023年10月26日,贵司(乙方)与博沃创新(甲方)签署(合同编号:QS-OS202309121026)《光伏云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第5.2条“乙方责任”约定:“5.2.1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附件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开发。”

服务合同第6.1条约定:“本项目开发合同含税总费用:¥296,000.00,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北京

服务合同第 6.3 条“结算方式”约定：“第一笔：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88,800.00 元整，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第二笔：乙方完成原型后，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并收到乙方的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88,800.00 元整，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启动时间：自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项目预付款的第一个工作日启动。”

服务合同第 8.2 条“违约责任承担”约定：“8.2.1 如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扩大。且守约方可视不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8.2.2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8.2.4 因订立或履行该协议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赔偿守约方。”

服务合同“附件一：项目报价单”以表格形式列明个项目的具体工期安排及费用。其中，“1 项目需求分析”的工期为 8.5 天，费用为 8,500 元；“2 软件设计”的工期为 24.5 天，费用为 36,750 元。总计为 329,392.50 元，含 6% 增值税后为 349,156.05 元，按税前打 9 折舍去零头的优惠价为 296,000.00 元。

-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沃创新向贵司支付第一笔费用 88,800 元。
- 2023 年 11 月 2 日，光伏云项目召开会议，贵司的《光伏云项目开发启动会议》PPT 载明，PC 后台端+安卓版+小程序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部署到生产环境，IOS 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部署到生产环境。
-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博沃创新、贵司签署《光伏云项目原型阶段确认清单》，共同确认第一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物已交付博沃创新，并已通过验收。
- 2024 年 1 月 11 日，博沃创新向贵司支付第二笔费用 88,800 元。
- 2024 年 3 月 7 日，博沃创新在项目节点上做了一定的让步，《光伏云项目

开发计划表》载明双方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部署到生产环境。

7. 2024 年 6 月 6 日，光伏云项目召开会议，会议纪要载明：“双方沟通确认内容如下：1. 目前项目状态 已经延期三个月。导致延期的原因：内部项目管理不到位、技术人员缺失、跟客户沟通不到位。2. 目标 1)6 月底初版交付，根据计划定义初版的完成模块（跟晓梅确认）；2) UI 还原度达到 95%；3. 计划安排&沟通方式 ……4. 违约的处理方式 1)6 月底初版无法交付，责任在我方，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5. 项目当前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后续阶段是否继续合作，按合同交付。”
8. 2024 年 6 月 28 日 18:24，贵司胡鹏在项目微信群中发送消息“那我们先暂停工作安排了，请知悉！”
9. 2024 年 7 月 10 日，博沃创新施璐瑶（luyao.shi@bnovance.com）向贵司胡鹏（hupeng@datasouler.com）发送邮件：“……2024 年 6 月 28 日，博沃创新项目组接到青手科技暂停项目开发的通知，针对青手科技单方面项目的叫停，我司做出如下决策：……”载明了博沃创新要求贵司支付滞纳金、退还相关费用以及解约的诉求。
10. 截至本律师函出具之日，贵司未向博沃创新退还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贵司与博沃创新签署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贵司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开发，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向博沃创新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贵司与博沃创新的费用结算如下：
 - （1）博沃创新已向贵司支付第一笔、第二笔费用，共计 177,600 元；
 - （2）贵司已向博沃创新提供“1 项目需求分析”8.5 天以及“2 软件设计”24.5 天的服务并通过博沃创新的验收，合计费用为（8,500+36,750）

(上海)
缝

$\times 90\%=40,725$ 元；

(3) 贵司与博沃创新约定的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逾期一日，贵司应向博沃创新支付未完成部分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此：

(a) 未完成部分总额为 $296,000-40,725=255,275$ 元；

(b) 每日滞纳金为 $255,275 \times 1\%=225.275$ 元；

(c) 计算至本律师函出具之日（2024 年 7 月 18 日），贵司应向博沃创新支付的滞纳金为 $225.275 \times 92=20,725.30$ 元；

(4) 综上，贵司应向博沃创新退还 $177,600-40,725+20,725.30=157,600.30$ 元。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受委托人委托郑重函告贵司：

1. 贵司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57,600.30 元。
2. 若贵司拒绝妥善履行上述告知事项，委托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的救济方式追究贵司的法律责任。届时贵司逾期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违约金、损失以及委托人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保全费和担保手续费、律师代理费等），概由贵司承担。

为免疑问，本律师函所包含的内容不应被解释成或被认为委托人对其任何权利及救济措施的明示或默示的放弃，或被视为发出任何新的要约。

特此函告，望贵司妥善处理。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附：委托人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施璐瑶，联系电话：136 2167 2674）